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东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肇东市2022年路灯灯头及开关电线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[231282]ZHXM[CS]20220004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新型路灯灯头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曦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
- 2, 电线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中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焯梅照明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